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026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u>調合漆(合成樹脂型)</u> <u>(供建築物使用者)</u>	CNS 601(105 年版) 註：CNS 601(105 年版)係指 105 年 8 月 29 日修訂公布者。	一般塗料(限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1.CNS 601(99 年版) 2.CNS 606(99 年版) 3.CNS 4940(102 年版) 4.CNS 8144(99 年版)
<u>瓷漆(供建築物使用者)</u>	CNS 606(105 年版)		
<u>水性水泥漆</u>	CNS 4940(105 年版)		
<u>溶劑型水泥漆</u>	CNS 8144(105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另表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表列水性水泥漆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p> <p>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2.已取得證書者：</p> <p>(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p> <p>a.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b.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證書。</p> <p>(2)水性水泥漆商品：</p> <p>a.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b.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證書。</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 (105 年版)	3208.10.10.00-0-A	油漆或磁漆， 以聚酯類為基 料者(限檢驗 防火塗料)	CNS 11728 (99 年版)	3208.10.10.00-0-A
		3208.10.20.00-8-A			3208.10.20.00-8-A
		3208.10.91.00-2-A			3208.10.91.00-2-A
		3208.10.92.00-1-A			
		3208.20.10.00-8-A			
		3208.20.20.00-6-A			
		3208.20.91.00-0-A			
		3208.20.92.00-9-A			
		3208.90.10.00-3-A			
		3208.90.20.00-1-A			
		3208.90.91.00-5-A			
		3208.90.92.00-4-A			
		3208.90.93.00-3-A			
		3209.10.10.00-9-A			
3209.10.20.00-7-A					
3209.90.10.00-2-A					
3209.90.20.00-0-A	3208.10.92.00-1-A				
3210.00.10.00-8-A	3208.20.10.00-8-A				
3210.00.20.00-6-A					
3210.00.91.00-0-A					
3210.00.92.00-9-A					
			油漆或瓷漆， 以丙烯酸或乙 烯基聚合物為 基料者(限檢 驗防火塗料)		3208.20.10.00-8-A
			導電漆（以含 銅粉或銀粉或 鎳粉者為 限），以丙烯 酸或乙烯基聚 合物為基料者 (限檢驗防火		3208.20.20.00-6-A

			塗料)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91.00-0-A
			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20.92.00-9-A
			其他油漆或磁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10.00-3-A
			其他導電漆（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20.00-1-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磁漆及亮漆），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1.00-5-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2.00-4-A

			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8.90.93.00-3-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10.10.00-9-A
			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10.20.00-7-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包括瓷漆及亮漆)，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90.10.00-2-A
			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限檢驗防火塗料)		3209.90.20.00-0-A
			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10.00-8-A
			亮漆(限檢驗防火塗料)		3210.00.20.00-6-A

			其他凡立水 (限檢驗防火 塗料)		3210.00.91.00-0-A
			其他漆類(限 檢驗防火塗 料)		3210.00.92.00-9-A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另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 42 條第 9 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